

# 社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章 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頒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六月 五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三月 四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廿二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三月 七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三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廿四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 三月廿七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三月廿六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三 月廿四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三 月廿七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 4、5、6、6-1、13、15、20、30、43  
條、刪除第 45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 月 二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 7、39、46 條  
(台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1 日府社行字第  
0990083556 號函同意備查(709904100))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三 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 23、27、36 條、新增第 30 條之 1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三 月 九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 1、6 之 1、39 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三 月 十四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 6 之 1 條、新增第 10 之 1 條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三 月 十七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 36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係依據地政士法、人民團體法及有關法規設立之自由職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會以台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

## 第二章 宗旨任務

- 第 四 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充實學術知識，保障會員權益，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法令修改或土地登記事務改進建議事項。  
二、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會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舉辦、協助會員取得相關證照及提昇專業知識之事項。  
三、關於土地登記事務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四、關於政府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五、關於會員共同權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六、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七、關於會員爭議之調解事項。
- 八、關於會員情誼聯繫及福利事項。
- 九、關於會員身心健康運動之提倡事項。
- 十、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及會員有關業務事項。

### 第三章 入會及出會

第六條 凡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事務所地址及重要執業範圍均在台中市，並贊同本會宗旨者，應依地政士法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之一條 凡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其義務與正式會員同，但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利。

凡在本會年資滿十年，且年滿60歲以上，因退休等原因而停業者，得由理事會遴選為榮譽會員，沿用會籍，免受本章程入會申請須檢附開業執照及繳交入會費之限制。

榮譽會員年滿60歲以上，未滿70歲，年費3,000元；70歲以上，年費2,100元，按年計算。其權利義務與贊助會員同。

第七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切結書…等入會相關文件，並附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二、繳交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正影本及身分資料存查，正本於驗畢後發還。
-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 四、會員出會，若有欠繳各項費用，於再重新申請入會時，應結清所有欠費方得准予入會。

第八條 會員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登錄於會員名冊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證書遺失須具切結後聲請補發。

會員事務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自行停止執業。
- 二、死亡。
- 三、經主管機關或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開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第十條 會員如有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應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如有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則由本會逕行辦理退會。  
前兩項退會經理事會通過後，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之一 會員因重大疾病或長期出國而申請出會，並於原因消失後三個月內重新入會者，應檢具證明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免收入會費，但屬第九條第三、四款除外。
-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出會、退會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時，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三條 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之權利。  
五、使用本會標章、圖徽之權利。  
六、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十四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按期繳納會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三、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 第十五條 會員不按期繳納應繳常年會費，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應以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口頭勸告：逾期兩個月以上者。  
二、書面催告：逾期四個月以上者。  
三、停權：逾期六個月，經定七日催告期限，逾期仍未履者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講習會及停止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停權通知之同時應告知當事人復權之程序。  
四、除名：經停權後仍未履行者，則提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前項經停權或除名之會員，如為本會所派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者，應即撤換另行改派之。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議會員入會、出會、退會、停權、復權。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依法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將本會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審議，送交監事會審核。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依法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不得連任，但因前理事長中途離職而補上任者，其續任任期如未滿2年則得以連任一次為限。常務監事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累計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受除名處分者。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有違反地政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由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交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前項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非經就位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二十六條 本會出席台中市各種委員會之代表，除主管機關另有指派外，以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及由理監事中指派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理、監事聯席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派之，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九條 本會為加強及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種專務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教育委員會。
- 三、企劃委員會。
- 四、編輯委員會。
- 五、福利委員會。
- 六、體育委員會。
- 七、其他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組織秘書處。  
秘書處辦理理事會務時，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理事會閉會期間依章程、內規或理事會之決議，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秘書處辦理監事會務時，受監事會之指揮監督，監事會閉會期間依章程、內規或監事會之決議，承常務監事之命辦理會務。  
理事長、常務監事未依章程、內規或理（監）事會之決議行事，秘書處應向理（監）事會反應，並請求適法之處置。

第三十條之一 本會應設甫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前歷屆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

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並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二、理事會：

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三、監事會：

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四、理、監事聯席會：

處分財產經大會授權及其他依法或章程規定須會同召開時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組織簡則、議事規則之增、修訂則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定期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由常務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另行召集改選。

第三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如於定期會有下列情形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一、非因生病、三親等內之婚喪喜慶原因連續三次缺席或合計六次者。

二、臨時會以定期會之半次論。

前項生病、三親等內之婚喪喜慶原因須有證明為佐。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 第七章 公約及風紀

第三十七條 本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應遵守地政士法及其倫理規範和章程之規定誠實執行業務。

二、應遵守議事規則，不得妨礙議場秩序。

三、不得洩漏因業務上得知之委任人秘密。

四、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會員受任事件，使當事人終止對其他會員之委任。

五、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正當利益，對於非委任人洽詢收費行情應拒絕之。

六、應嚴守職業道德，尊重彼此專業知識，對於非受任之案件不得向當事人妄加評論或解析。

七、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本會請求調解。

第三十八條 本會置紀律委員會職司會員獎懲及風紀之維持。

理事會對於委員會所為之獎懲決議應充分尊重之，如有變更其決議者應於會議記錄記明變更理由。

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獎懲辦法、處理程序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正，入會時一次繳清。
- 二、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肆仟貳佰元正，於每年一月底以前一次繳清。新入會員按月比例繳納。在會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七十歲者，本費八折優惠。在會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八十歲者，本費減半徵收。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度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擬訂，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其他內規辦法授權由理事會訂定。前兩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之增修訂程序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